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引入联化科技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持股员工对上海宝丰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设备与工程服务业务的良性发展，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，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价格为资产评估结果，将员工利益与上海宝丰长远发展紧密结合，共同推动公司设备与工程服务业务可持续发展，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本次上海宝丰实施员工持股，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，不会改变公司对上海宝丰的控制权，有利于促进员工与上海宝丰的共同成长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建海、蒋萌、俞寿云

2022年9月13日